

接待服务委托协议书

协议编号: MEDA201711

甲方: 美信美达医药信息咨询(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赴泰国清迈参会接待服务事宜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 项目时间: 2017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8 日;

项目地点: 泰国清迈

甲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负责确定本次活动的日程及计划,有权对相关会议的内容和日程安排提出合理要求和确认;
- 2、 甲方负责对参加本次活动人员的组织和召集;
- 3、 甲方负责本次活动人员的管理,保证参加活动人员遵守相关法律规定和要求,但参加活动人员因个人的行为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由相关责任人个人承担。

二、 乙方权利义务

- 1、 乙方负责按约定服务质量提供各项接待服务事宜的落实(详见附件 1 行程);
- 2、 乙方可以根据当时具体情况,对会务各项事宜进行必要调整,但必须提前通知甲方指定联系人并得到其确认;同时,该调整不可减少原定活动项目。

三、 委托服务项目报价及付款:

1、 甲方委托乙方安排的接待服务项目如下:

- (1) 国内段用餐安排;
- (2) 国内车辆安排;
- (3) 国内段、国际段机票安排;
- (4) 其他活动所需的接待服务工作。

2、 乙方将针对各项服务内容提供事先报价,并收取 8% 的服务费。

3、 报价单一经甲乙双方确认,即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项报价及费用明细(详见附件 2 报价单);

4、 费用结算方式:

- (1) 本团队甲方委托乙方的所有服务项目,总预算为 465284.88 元(详见附件 2 报价单)。
- (2) 2017 年 10 月 29 日前甲方将向乙方支付 140000 元作为预付款。
- (3) 2017 年 12 月 1 日前,乙方将向甲方提供活动最终所有实际发生的费用清单,甲乙双方均核实无误后,甲方应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前,向乙方结清余款;
- (4)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账号：1100 6074 4018 0100 4979 6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团结湖支行

四、 取消政策及补偿

- 1、 甲方有权修改或取消某项或全部服务项目的委托，甲方需支付该修改或取消所产生的实际损失，包括机票、酒店、车辆、搭建等，并支付所取消之项目的总费用的 20%作为乙方服务的补偿。
- 2、 若因乙方过失，造成甲方所委托之服务项目无法执行，乙方应积极采取办法弥补，或提供可行的具有同等质量的替代服务。造成的确实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补偿，补偿的标准不超过该项目实际损失总费用的 10%。

五、 违约责任

- 1、 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各项规定，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义务或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2、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双方应密切合作，保持联系，避免各种责任事故、意外事件的发生。若在协议履行期间发生责任事故造成人员或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发生意外事故造成人员或经济损失，在判明事故原因后由有责任的一方承担，双方都无责任时，应由其他有责任方承担或双方协商妥善处理。

六、 免责条款

发生以下事件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甲乙双方可免于承担相应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

- 1、 甲方或乙方或履行地点发生战争或政治事件；
- 2、 甲方或乙方进入破产程序；
- 3、 甲方或乙方进入重组变更程序；
- 4、 甲方或乙方或履行地点发生地震、洪水等不可抗力因素；
- 5、 由于国家政策或法律变化导致会议不可能举行。

八、 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应申请仲裁解决，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委员会。

九、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协商解决。

十、 本协议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双方各保存一份。

十一、 本合同有效期自双方签字之日起开始，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十二、 在会议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结算明细外，还需提供相应结算支持文件。乙方提供乙方采购的第三方的账单，并盖章做为支持文件提交，例如：酒店等。甲乙双方已实际结算金额，进行结算，并且付款。如，乙方不能提供甲方要求的支持文件，经双方协商无效，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甲方：美信美达医药信息咨询（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公章：



甲方负责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



乙方负责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活动基本行程

日期	交通	日程	住宿城市
2017 年 11 月 16 日	汽车、飞机	各地到清迈	清迈
2017 年 11 月 17 日	汽车	维固力学术研讨会	清迈
2017 年 11 月 18 日	汽车、飞机	清迈返回各地	--

维固力学术研讨会需求表及报价表格

会议名称: 维固力学术研讨会
会议类型: 国际会议
会议时间: 2017.11.16-11.18

会议地点: 泰国清迈
参加人数: 42

供应商名称: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人/电话: 郭海燕13810995220
报价有效期: 2017.9.13

备注: 1、蓝色区域由使用部门填写,黄色部分由供应商填写。
2、请严格按照本报价格式填写报价,每项后均可根据具体的活动方案调整和细化每项内容,并逐行增加所涉及的费用明细,并调整计算公式确保最终报价的准确性(请不要改变原始报价结构)

项 目							报 价	
序号	项 目	内 容	数量	天数	单位	单价 (RMB)	小 计	备 注
A 不								
A-1		普通大床房 (10月15日1晚)			间/晚		0.00	
A-2		普通双床房 (10月15日1晚)			间/晚		0.00	
合计							0.00	酒店由Mylan总部负责预定并承担费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人数	次	单位	单价 (RMB)	合计	备 注
B 用餐								
B-1	午餐	自助/桌餐	42	1	人	300.00	12,600.00	
B-2	晚餐	自助/桌餐	42	1	人	300.00	12,600.00	
合计							25,200.00	餐费仅包括国内段, 境外餐费由Mylan总部负责预定和支付。
序号	项 目	内 容	数量	次	单位	单价 (RMB)	合计	备 注
C 交通								
C-1	专家属地交通 (机场往返)	按照公司标准执行	42	2	人	300.00	25,200.00	
合计							25,200.00	
序号	项 目	内 容	数量	次	单位	单价 (RMB)	合计	备 注
D 其他费用								
D-1	保险费		42	1	人	50.00	2,100.00	请标注险种和保额, 大地保险, 30万保额
D-2	签证费		42	1	人	300.00	12,600.00	
合计							14,700.00	
序号	项 目	内 容	人数	天数	单位	单价 (RMB)	合计	备 注
E 工作人员费用								
E-1	属地机场接送机人员		2	2	人/天	500.00	2,000.00	8小时工作, 超时120元/小时, 不包含餐补、交通补助、小费
E-2	地接人员 (清迈)		1	3	人/天	2,000.00	6,000.00	8小时工作, 超时120元/小时, 包含餐补小费
合计							8,000.00	
以上总计							73,100.00	
序号	项 目	内 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RMB)	合计	备 注	
F 服务费								
F-1	服务费 8%		73,100.00	次	0.08	5,848.00		
合计						5,848.00		
序号	项 目	内 容	人数	天数	单位	单价 (RMB)	合计	备 注
G 现场服务人员费用								
G-1							0.00	
G-2	全陪工作人员费用						0.00	本次会议不需全陪人员
G-3							0.00	
合计							0.00	
序号	项 目	内 容	人数	单位	单价 (RMB)	合计	备 注	
H 机票								
H1	经济舱 (国内)		20	1	人/次	3,000.00	60,000.00	预估金额, 以实际发生费用结算
H2	经济舱 (国际)		40	1	人/次	6,000.00	240,000.00	预估金额, 以实际发生费用结算
H3	商务舱 (国际)		2	1	人/次	30,000.00	60,000.00	预估金额, 以实际发生费用结算
合计							360,000.00	
序号	项 目	内 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RMB)	合计	备 注	
J 税金								
J-1	税金 6%		438,948.00		0.06	26,336.88		
总计							465,284.88	

供应商签字盖章确认/Sign and Chop by supplier:

